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 关于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3）73号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G区，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新建两座生产车间和综合楼，新上锯床、排冲、铝焊机、焊接机器人、冲床、抛丸机、喷涂室等设备，综合楼负责员工住宿、办公及用餐，内部分为食堂、办公区和宿舍。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吨铝合金模板和3000吨铝制脚手架配件。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环评全文、信息公开承诺书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你公司应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抛丸工序三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三套旋风+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经三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车间一内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车间二内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排放量总量控制,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1.99t/a, VOCs排放量为0.01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47t/a。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8.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自

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罗村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罗村环境执法中队